

人民幣 匯率選擇權

2016年6月27日上市

臺灣期貨市場 首宗 匯率選擇權商品



Q 6 因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商品交易時間至下午4時15分，已過銀行營業時間，交易人如何辦理轉帳事宜？

交易人除了注意自身期貨交易帳戶之保證金與風險指標狀況外，可多利用網際網路等非臨櫃方式，將交易人存款帳戶內之自有資金轉帳存入期貨商指定之客戶保證金專戶。

Q 5 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部位處理作業為何？

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部位處理作業與期交所現行選擇權契約部位處理架構相同。另考量小型人民幣選擇權契約(RTO)及人民幣選擇權契約(RHO)最後結算價決定方式不同，故不可進行跨商品之指定部位沖銷。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商品契約規格

項目	內容	
中文簡稱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	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
交易標的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英文代碼	RTO	RHO
履約型態	歐式（僅能於到期日行使權利）	
契約規模	20,000美元	100,000美元
到期月份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2個月份，另加上3、6、9、12月中4個接續季月，總共有6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履約價格間距	近月契約為人民幣0.02元，季月契約為人民幣0.04元	
契約序列	新契約掛牌時及契約存續期間，以前一營業日同月份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結算價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下列條件為止： 1. 交易月份起之2個連續近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價之上下2%。 2. 接續之4個季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價之上下4%。	新契約掛牌時及契約存續期間，以前一營業日同月份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結算價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下列條件為止： 1. 交易月份起之2個連續近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價之上下2%。 2. 接續之4個季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價之上下4%。
權利金報價單位	0.0001點（人民幣2元）	0.0001點（人民幣10元）
每日漲跌幅	權利金每日最大漲跌點數，以前一營業日同月份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結算價之7%為限	權利金每日最大漲跌點數，以前一營業日同月份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結算價之7%為限
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總和，不得逾期交所公告之限制標準 ● 所謂同一方未了結部位，係指買進買權與賣出賣權之部位合計數，或賣出買權與買進賣權之部位合計數 ●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期交所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期交所公告之部位限制 	
交易時間	●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銀行營業日相同 ●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8:45~下午4:15 ●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8:45~上午11:00	
最後交易日	各月份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第三個星期三	
到期日	同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在最後交易日上午11:15公布之臺灣離岸人民幣定盤匯率	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最後交易日上午11:15公布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定盤價
交割方式	符合期交所公告範圍之未沖銷價內部位，於到期日當天自動履約，以現金交付或收受履約價格與最後結算價之差額	
備註	1. 最後交易日若為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但期交所得視情況調整之：(1) 國內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2) 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交易或結算。(詳見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 2. 依外匯市場實務，匯率定盤價一般係反映2個營業日後之交割價格，故本商品之最後結算價代表最後交易日後第2個營業日進行交割的匯率。	1. 最後交易日若為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但期交所得視情況調整之：(1) 國內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2) 遇香港財資市場公會休假日。(3) 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交易或結算。(詳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 2. 依外匯市場實務，匯率定盤價一般係反映2個營業日後之交割價格，故本商品之最後結算價代表最後交易日後第2個營業日進行交割的匯率。 * 有關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公布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定盤價，受香港財資市場公會網站之免費聲明以及著作權公告所規範。以上免費聲明，以英文全文為準。

Q 3 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之保證金計收方式為何？

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以人民幣計收保證金，交易人得與期貨商約定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或依策略保證金計收方式辦理。

- (1)採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將設定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RTF)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契約(RTO)為同一商品組合(RT)；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RHF)及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契約(RHO)為同一商品組合(RH)，依同一商品組合及RT與RH不同商品組合間所產生風險折抵效果，計收應有保證金。
- (2)採策略保證金方式：包括單一部位、價差組合部位、買權/賣權混合部位、轉換/逆轉組合部位及期貨與選擇權之組合部位，與期交所現行指數類選擇權契約之計收方式辦理相同。

Q 4 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之最後結算價訂定方式為何？

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之最後結算價之訂定方式，與人民幣匯率期貨相同。

- (1)小型人民幣匯率選擇權(RTO)最後結算價之訂定方式：採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於最後交易日上午11時15分公布之臺灣離岸人民幣定盤匯率。
- (2)人民幣匯率選擇權(RHO)最後結算價之訂定方式：採香港財資市場公會於最後交易日上午11時15分公布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定盤價。

結算篇

Q 1 交易人委託從事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交易時，保證金繳交幣別及應注意事項為何？

1. 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之保證金、權利金及損益計價幣別為人民幣，無論我國交易人或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從事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交易所需之原始保證金及權利金，均須以自有人民幣繳交。建議交易人從事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交易前，應先準備足額之人民幣，以支應委託所需保證金、權利金及部位到期虧損金額。
2. 因期貨商對交易人帳戶採整戶控管，交易人下單交易人民幣匯率選擇權時，國內期貨交易帳戶之「人民幣可動用餘額」及「各幣別合計之可動用餘額」需有足額保證金，才可委託。

Q 2 期貨商代交易人結匯人民幣之原則為何？

1. 為支付人民幣匯率選擇權虧損及保證金追繳金額，交易人得依與期貨商之約定，由期貨商經由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結匯新台幣或美元為人民幣。
2. 我國交易人之期貨交易帳戶有人民幣可動用保證金，除為支應交易人違約應付之保證金外，不得由期貨商代執行結匯為新台幣或美元，交易人須自行結匯為其他幣別，以支付非人民幣計價契約之虧損或保證金追繳金額。

Q 3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TO)及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HO)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之「一定點數」計算方式為何？

一定範圍市價委託在選擇權商品僅適用於單式委託，其「一定點數」計算方式採取百分比制，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TO)及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HO)之計算基準分別為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TF)及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HF)各到期月份契約開盤參考價，單式委託之百分比為0.1%。舉例來說：若欲計算2016年7月到期之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之一定範圍市價委託，假設當日該到期月份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契約開盤參考價6.5203來計算，換算為點數為0.0065203，若下單時市場上最佳買價為1.1005，則單式委託之買單將轉換為1.1071之限價單(即最佳買價1.1005，加上一定範圍點數0.0065203，為1.1070203，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後第4位)。

Q 4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TO)及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HO)是否有提供鉅額交易？

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TO)與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HO)設有鉅額交易，其同一契約鉅額交易最低買賣申報數量為100口，詳細規定可參考期交所鉅額交易作業辦法。



人民幣
匯率選擇權

前言

隨著人民幣國際化腳步加快，近年來人民幣廣泛運用於國際結算或投資，已躍升為全球主要國際貨幣之一。因應臺灣離岸人民幣市場蓬勃發展，人民幣資產規模成長，對人民幣匯率商品之交易需求增加，期交所繼2015年7月推出2檔人民幣匯率期貨商品後，於2016年6月再推出2檔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商品，同樣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為交易標的，期透過提供市場標準化、具財務槓桿之匯率選擇權商品，增加交易人運用金融商品之彈性，並促進臺灣離岸人民幣市場之多元發展。

2016年
6月27日
上市

商品優勢

★提供人民幣匯率避險及策略交易管道

進出口貿易業者、人民幣資產持有者及策略交易人等，可透過人民幣匯率選擇權降低匯率的價格波動風險或依照行情走勢進行各式交易策略。此外，因選擇權商品具眾多到期期間及履約價格可供選擇，故操作方式更為靈活，不論看漲、看跌、盤整或大幅波動，均有對應之交易策略，並可搭配人民幣匯率期貨，形成不同之交易策略。

★滿足市場多元需求

同時推出以臺灣CNT(美元兌臺灣離岸人民幣)定盤價及香港CNH(美元兌香港離岸人民幣)定盤價為標的之2檔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商品，並將契約規模設計為一小一大，分別為2萬美元及10萬美元，透過提供市場多元交易工具，交易人可依自有資金及標的偏好選擇交易契約。

★提昇資金運用效率

期交所推出之2檔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契約規模分別為2萬美元及10萬美元，相較於銀行承作之外匯衍生性商品契約規模多為100萬美元，資金需求相對低出許多，且因選擇權商品具財務槓桿之特性，交易人可以較低之資金成本進行避險、交易及套利活動，以提昇資金運用效率。

商品篇

Q1 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之交易標的為何?

交易標的為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是指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區(如香港、臺灣等地)所流通的人民幣，舉例來說：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匯率為6.4001，代表1美元可兌換離岸人民幣6.4001元。因此，當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匯率走低，代表人民幣升值、美元貶值；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匯率走高，則代表人民幣貶值、美元升值。

Q2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TO)與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HO)之差異為何?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TO)與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HO)皆以人民幣計價，契約規模分別為2萬美元與10萬美元，因此權利金報價單位(0.0001點)所代表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元及人民幣10元。另兩商品所採用的最後結算價不同(詳結算篇Q4相關說明)。

Q3 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之到期月份為何?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2個月份，再加上3、6、9、12月中4個接續季月，總共有6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與人民幣匯率期貨之到期月份相同。

Q4 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之契約序列及履約價格間距為何?

近月契約之履約價格間距為人民幣0.02元，掛出涵蓋價格基準(為前一營業日同到期月份之同標的期貨契約結算價)價平上下2%的履約價格序列；季月契約之履約價格間距為人民幣0.04元，掛出涵蓋價格基準價平上下4%的履約價格序列。

Q5 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之交易時間及最後交易日為何?

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之交易日與銀行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8時45分~下午4時15分，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則僅交易至上午11時。另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之最後交易日為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

Q6 何處可取得CNT與CNH相關資訊?

有關CNT(美元兌臺灣離岸人民幣)資訊，期交所已取得台北外匯經紀公司及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授權，於期交所行情資訊網頁(<http://info512.taifex.com.tw/>)即時揭示台北外匯經紀公司之CNT最佳買、賣報價及成交價與上午11時15分公布之每日定盤價。有關CNH(美元兌香港離岸人民幣)之資訊，已取得香港財資市場公會授權，於每日上午11時15分在期交所行情資訊網頁公布，提供交易人作為參考。

交易篇

Q1 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之盤前委託單接收時間及資訊揭露方式為何?

每一交易日上午8時30分起，開始接受交易買賣委託申報，開盤前15分鐘(即8時30分~8時45分)，每5秒揭示各契約之模擬試撮開盤價量、模擬試撮後之最佳5檔買賣價量，以及總委買筆數、總委買口數、總委賣筆數、總委賣口數，惟開盤前2分鐘(即8時43分~8時45分)不得撤銷或變更買賣申報，僅得新增買賣申報。

Q2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TO)及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HO)是否有部位限制?

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TO)與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HO)分別設有部位限制，兩者部位限制為分開控管，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期交所公告之限制標準，上市初期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2,000口契約，法人為6,000口契約，期貨自營商及從事造市業務者以法人部位限制之3倍為限。

期貨交易稅說明及計算方式

●稅率：千分之1(=0.001)

●舉例：假設到期前買賣成交權利金(P)為0.0453點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

- 1.每口契約價值為0.0453點×人民幣2萬元=人民幣906元；
- 2.每口交易稅為人民幣906元×稅率0.001=人民幣0.906元，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人民幣0.91元(每口)。

▶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

- 1.每口契約價值為0.0453點×人民幣10萬元=人民幣4,530元；
- 2.每口交易稅為人民幣4,530元×稅率0.001=人民幣4.53元，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人民幣4.53元(每口)。

●稅率：分別依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契約之期交稅率百萬分之1(=0.000001)課徵

●舉例：假設最後結算價格(P)為6.5103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

- 1.每口契約價值為6.5103×人民幣2萬元=人民幣130,206元；
- 2.每口到期交割稅=人民幣130,206元×稅率0.000001=人民幣0.130206元，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人民幣0.13元(每口)。

▶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

- 1.每口契約價值為6.5103×人民幣10萬元=人民幣651,030元；
- 2.每口到期交割稅=人民幣651,030元×稅率0.000001=人民幣0.65103元，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人民幣0.65元(每口)。